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审议、信息披露的公司有关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出现违反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没有出现因此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一、《关于全资孙公司股权划转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长兴旗滨、平湖旗滨的内部股权划转，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集约化、扁平化管理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要求，以及公司对浙江区域的产业布局需要，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利润和整体权益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划转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

####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高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被担保对象（借款）醴陵电子玻璃和湖南药玻均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其承担着公司在高端玻璃领域的开拓和延伸的重要任务，担保及内部借款事项是为支持和满足其研发、建设、运营等正常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对上述子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可控。公司一直严格遵循有关担保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审慎地控制对外担保和内部借款，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出现违反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

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内部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度对公司非全资子公司提高授信担保及内部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关于投资建设 1200t/d 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一期之 1200t/d 光伏高透背板材料及深加工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企地融合，共同发展。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 **四、《关于投资建设中性硼硅玻璃及制瓶项目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在绍兴市柯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一期之中性硼硅药用玻璃及制瓶项目，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强企地融合，共同发展。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郑钢

陈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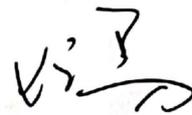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

郑钢

---

陈锋平

---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的签署页)



---

郑钢

陈锋平

王立勇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